



大同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112 年 12 月 2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10452】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77364606；(02)21822928 轉 6106

網址：<https://www.ttu.edu.tw>

大同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112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五) 起
網路報名	11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 11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繳交報名費	11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 11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傳審查資料	11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 11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繳交方式：依網路招生報名系統指示繳交系所指定資料 (不適合上傳之審查資料可於考試當天繳交至系上)
考試	113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一) 詳細時間地點將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成績複查	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至 113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五)
報到	113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一) 依通知單上時間報到 (正取生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填切結書並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至註冊課務組)
備取生網路登記	放榜日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一) 晚上 11 點截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遞補期限至本校開學日為止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67IYGb 【報名 QR code】  【考生服務】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2)77364604；(02)2182-2928 轉 6054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1
肆、網路報名手續及繳交報名費.....	1
伍、注意事項.....	3
陸、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方式 (請點以下連結至各系所分則)	5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10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0
玖、招生名額流用注意事項.....	10
拾、放榜.....	10
拾壹、成績複查.....	11
拾貳、報到.....	11
拾參、考生申訴.....	11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附表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	12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壹、報考資格

(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具備以下報考資格，並符合擬報考系所組所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者，得辦理報名：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者。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始得報考。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可參考相關網站連結)。

貳、修業年限

本校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網路報名日期：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晚上 11 時前上傳照片及系所指定資料。

肆、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網址：<https://reurl.cc/67IYGb>，請點選「申請報名帳號」→「報名級別」→「填入電子郵件帳號」→本系統會自動發函告知報名帳號，再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 二、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
 - (一) 個人資訊填寫：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
 - (二) 照片上傳：照片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上傳的圖檔類型為 jpg，圖案的寬度及高度 360x460 點，上傳的圖檔大小以 1M 為上限。請勿上傳生活照。
 - (三) 指定繳交資料：
 1. 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指定繳交資料(推薦函除外)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紙本證明文件請掃描或拍照後併入)，上傳之資料或圖片須可清晰辨識，其大小以 20M 為限。如紙本資料不易掃描或掃描後檔案太大，請與報考之學系博士班聯絡，確認處理方式。
 2. 推薦函：考生所報考之學系博士班推薦函，請於系統輸入推薦人資料，系統將依據考生所填寫的 email 寄出推薦邀請，由推薦人上網填寫推薦資料，系統同時也會以 email 通知考生推薦邀請已寄出的訊息，屆時尚請與推薦人確認，避免推薦邀請信被送至垃圾郵件信箱而遺漏。

三、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 繳費期間：113 年 3 月 4 日~113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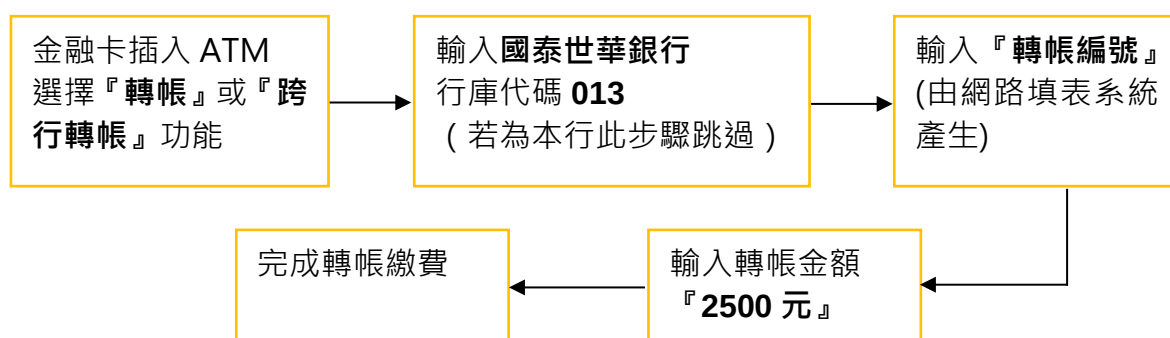
(三) 低收入戶家庭之考生免收報名費：

1. 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並請將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列為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
2. 若經審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四) 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由於郵局及農漁會轉帳常無法順利入帳，請勿使用郵局或農漁會提款機。



2. 至全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匯款單內容如下：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戶名：私立大同大學

帳號：請填『轉帳編號』(由網路報名系統提供)。

(五) 注意事項：

1. ATM 轉帳步驟請依照各 ATM 畫面指示操作，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扣款紀錄，並請務必保留備查。
2. 『轉帳編號』為網路填表後系統所產生的轉帳編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3. 繳費完成後隔天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入帳是否完成。
4. 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費概不退還。

伍、注意事項

- 一、本校採網路報名，錄取報到時考生若無法符合報考資格時，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及退還報名費。
- 三、同時報考多個本校博士班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請自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未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並於註冊報到時，依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考生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而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相關學歷查證文件者，則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六、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讀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若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文件供本校查證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不符採認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 七、所繳交學歷等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八、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號碼、email 及通訊地址應明確無誤，否則屆時若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 九、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如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次招生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本校不予錄取，另由原就讀學校作必要之議處。

- 十一、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仍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正式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者，撤銷錄取資格。
- 十二、有關各項入學後之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資訊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學校網頁查詢。
- 十三、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及錄取報到後新生資料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陸、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方式

系所別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代碼	010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者，需另檢附「附表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
研究領域	熱流能源、製造設計、機電控制、聲學與振動、金屬材料、陶瓷材料、複合材料、功能性材料等機械與材料相關領域。
指定繳交資料	一、資料審查(50%)： 1.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2. 碩士畢業論文或有關著作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 1 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二、口試(50%)
考試方式及 成績計算比例	一、資料審查(50%)。 二、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資料審查成績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77364901；02-21822928-6171 E-mail： yhlee@gm.ttu.edu.tw

系所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代碼	030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者，需另檢附「附表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
研究領域	化學工程組：化學工程、化學、材料及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生物科技組：生物、醫、農相關學系、生物工程、化學工程或其他工程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一、資料審查(50%)： 1.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2. 碩士畢業論文或有關著作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 1 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二、口試(50%)
考試方式及 成績計算比例	一、資料審查(50%)。 二、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77364672；02-21822928-6272 E-mail： ccchan@gm.ttu.edu.tw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代碼	020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者，需另檢附「附表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
研究領域	積體電路設計、控制系統、電子能源、半導體光電、通訊系統、訊號處理等電機相關領域
指定繳交資料	一、資料審查(50%)： 1.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2. 碩士畢業論文或有關著作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 1 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二、口試(50%)
考試方式及 成績計算比例	一、資料審查(50%)。 二、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77364710 或 02-21822928-6612 E-mail：csyang@gm.ttu.edu.tw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代碼	061	062
招生名額	3 名 (內含 2 名資訊工程組資通訊擴充名額)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者，需另檢附「附表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	
研究領域	資訊工程組	資訊經營組
	人工智慧、物聯網、資訊安全、 電腦視覺、智慧型系統、知識圖 譜、無線通訊	大數據、人工智慧、企業電子化
指定繳交資料	一、資料審查(50%)： 1.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2. 碩士畢業論文或有關著作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 1 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二、口試(50%)	
考試方式及 成績計算比例	一、資料審查(50%)。 二、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1. 資工組： 電話：02-77364714；02-21822928-6565； E-mail： lgchiu@gm.ttu.edu.tw 2. 資經組： 電話：02-77364786；02-21822928-6787； E-mail： milly@gm.ttu.edu.tw	

系所別	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系所組別	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甲組 (設計組)	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乙組 (經營組)
系所組代碼	171	172
招生名額	11 名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者，需另檢附「附表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	
研究領域	設計或其相關領域。	經營、管理或其相關領域。
考試方式及 成績計算比例	一、資料審查(40%)。 二、口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以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	
系所指定之 審查資料	一、資料審查(40%)： 1. 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畢業論文或有關著作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 2 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二、口試(60%)：	
其他規定	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1. 設計組： 電話：02-77364662；02-21822928-6232； E-mail： cyfan@gm.ttu.edu.tw 2. 經營組： 電話：02-77364766；02-21822928-6670； E-mail： jenny73225@gm.ttu.edu.tw	

柒、考試日期、地點

各系所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定於 4 月 18 日公告。(首頁→招生資訊→碩博士班專區→博士班考試→公告)。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 (一) 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二) 各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僅顯示小數第二位，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標準：

- (一) 各博士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有任一考試科目(含口試) 缺考或零分，或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先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 若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博士班同分參酌順序錄取；若未註明同分參酌時，則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則交由招生委員會裁定；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三) 分組招生之博士班，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玖、招生名額流用注意事項

一、資通訊擴充名額之流用原則：

- (一) 資通訊擴充名額僅限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若有缺額，不得流用至其他系所組。
- (二) 資通訊擴充名額因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缺額，僅限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遞補之。

二、本校另依「大同大學碩士班肄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供校內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各系所組之博士班入學招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管道，如有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原核定招生總量為止。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 預定於 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放榜。
- (二)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錄取生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二、放榜查詢：首頁→招生資訊→碩博士班專區→博士班考試→公告。

拾壹、成績複查

- 一、期限：113 年 4 月 30 日至 113 年 5 月 3 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方式：一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郵信封，並附每科複查費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請寫「大同大學」)，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依錄取通知書規定之時間至各所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繳交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畢發還)。持境外學歷證件之錄取生，須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備取生應於收到備取通知單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晚上 11:00 止進入報名網站辦理登記，逾時未上網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參、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註冊、選課及繳費資訊，本校預定暑假期間於本校首頁公告，不另寄紙本通知。
- 二、因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未來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三、本校獎學金多，其中公益興學獎學金每人每學年 15,000 元，詳情請見「大同大學公益興學獎學金辦法」(<https://reurl.cc/XqeDna>)

拾伍、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為準。

【附表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境外學生免），若未如期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貴校可消取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境外學校資料請詳填：

所在(國別)		地點(州別)	
外文名稱			
中文譯名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報 考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准考證 號 碼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話	
複 查 項 目	原來得分	查 覆 分 數	總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一、依招生簡章之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訂定上規定時間申請成績複查。 二、方式：一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附回郵信封，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但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撤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三】

_____學年度博士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考取貴校_____學系博士班，

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 就讀他校

☐ 出國唸書

☐ 生涯規畫

☐ 其他：_____

自願放棄博士班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 致

大 同 大 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申請書以掛號寄達本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親送註冊課務組，以利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2.信封上請註明「放棄博士班錄取」，逾期不予受理。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公車路線

1. 由臺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 1 門(台北車站鄭州)搭乘公車 218、260、310，或捷運台北車站 M6 出口處搭乘 247、中山幹線(原 220)、內湖幹線(原 287)至大同大學站下車。
2. 由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中山幹線(原 220)、260、310 至大同大學站下車。
3. 由內湖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47、內湖幹線(原 287)至大同大學站下車。



臺北捷運路線

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 10 分鐘

路線

下車站

淡水←→信義線

民權西路站 9 號/10 號出口

或

圓山站 1 號出口

中和←→新蘆線

民權西路站 9 號/10 號出口



搭乘飛機至松山機場

出機場後可至機場航站外候車亭搭乘 617、801、803 於民權中山路口站下車後，沿中山北路三段步行至本校，或從機場搭乘計程車。



自行開車

南下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

北上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